

汕头市第一中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学校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汕头市第一中学，简称汕头一中。

第三条 学校办学地点：汕头市中山路64号。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伍拾壹万圆整。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是实行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第一中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学校的宗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办学，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承担高中、初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培养优秀人才；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委的设立和隶属关系：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第一中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委关系隶属于市委教育工委。

（二）党委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具体如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委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委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学校办公室，配备兼职党务干部一名。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委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委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实行中小学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

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审核本单位章程及修订案；
-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管理层；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二）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委会议。

第十八条 学校决策机构的职责和产生方式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 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

(五)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 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七)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八) 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涉及重大决策问题，经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酝酿，提出初步设想，由学校党委一起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 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支持学校各级党委、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 校长作为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 取得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学校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设置组织机构, 经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执行。根据《汕头市第一中学机构编制方案》(汕机编发〔2014〕18号) 等文件规定, 学校内设5个副科级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学校文秘、会务、机要以及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年度考核评优、纪检监察和党群工作; 协调领导做好学校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二) 教务处: 负责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的策划和协调工作; 负责学籍和招生管理及学生学业评价工作; 负责实验室、电教系统的管理工作; 负责校园网络安全和校园网站管理。

(三) 学生处：负责学生管理及学校的德育教育工作；负责家长和家长委员会工作；负责学校体育和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团委、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工作。

(四) 总务处：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总务、后勤、基建、维修、财务核算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安全保卫、防灾、抗灾工作等。

(五) 教科室：负责学校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工作；教育成果整理及宣传出版工作；负责教师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等培训工作；负责科学教育、科普工作，指导学生参与各级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活动；负责图书馆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教职工

被聘用的教职员工在聘期内，可以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拥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权利，拥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对学校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可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拥有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二) 学生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教职工

教职工应当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珍惜

和维护学校名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学生

学生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按规定完成学业；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免学费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履行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校务公开、实行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学校支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和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4. 听取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和代表讨论意见回复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7.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8.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9.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10. 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决议须全体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事务。

（二）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听取学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校学生会；
3. 讨论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学生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闭会期间，由学校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具备任职条件的教职工进行竞聘上岗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人员岗位或工资、续订劳动合同、评优、评先等的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劳动合同、校规、校纪者予以相应惩处。将师德表现作为考核、评聘、进修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支持教职工进修与培训，为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校长办公会受理教职工申诉。校长办公会由学校领导、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工会主席、法律顾问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校长办公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

第七章 教学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上级颁布的课程方案，合理安排课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为学生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打下基础。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学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立足非智力因素培育，激发学习兴趣，重视知识能力和态度情感的培养训练，使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养成严谨的治学习习惯，具备勇于创新的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和教材要求严格管理教学，教师严格按教学计划上课，切实完成《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要求，积极创设民主、平等、和谐的教学氛围。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学生课业负担适宜。

第三十四条 做好教学监控和质量分析工作，积极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加强学校教研组、备课组建设，教研组、备课组活动按有关规定，按时进行并做好记录。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撰写教案，设计课堂教学，研究教法与学法，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第八章 教育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校训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学校引导并帮助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服务和就业指导；为学生提供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等形式的奖助学项目；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等。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小学德育大纲》《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规定，制定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做好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进行考核，对品学兼优或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的学生，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依法对在校生予以学校保护，为学生维护自身合法的公民权益提供指导和帮助。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等形式，就与学生合法权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征询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团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学生可依法向学校团委会申请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经学校团委会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团委会的指导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规划和落实学校德育工作。建立健全班主任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一支能对班级学生进行有效教育和管理的班主任队伍。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班级为点、家庭为面、社会为体的立体式德育模式。主动与家庭、社区沟通联系，整合和优化校外教育资源，建立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工作体系，形成育人合力。

第四十五条 学校贯彻实施《国旗法》，组织师生集中举行规范化升旗仪式，坚持规范化的国旗下讲话活动，进行以爱国主义为主旋律的思想道德教育。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的作用，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开足思政课程，发挥思政课在德育工作中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加强其他课程教学环节的思政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制度，加强德育过程的评价管理，实行全方位的德育考核办法。

第四十九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九章 安全保障

第五十条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各项活动应急安全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

第五十一条 学校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都符合安全标准，防火、防盗、防电、防毒、防自然灾害等，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无安全事故。

第五十二条 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健康教育，积极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意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属地派出所和所在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重视安全投入，积极做好物防人防技防，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五十五条 建立完善安全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培养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五十六条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要严格实行申报审批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生的集会、大型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要制定落实严格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安全。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进行管理和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第五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十条 学校财务管理体制是财务公开、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助的规则和使用办法

学校经费来源是全额财政核拨。如若依法取得接受捐赠、资助等收入，依法执行“收支两条线”，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核算。

第六十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监督制度

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学校的规则制度，对学校处室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学校法定代表人离任，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之前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审计：审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学校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一章 体育卫生保健管理

第六十四条 贯彻执行国务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制度，加强体育卫生工作管理与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置卫生室，按规定配备专职校医和医疗器械。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师生健康档案，学生一年一次体检，教职员工定期体检。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环境、校舍、设施、图书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的安排要符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

第六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办好食堂，做好饮食饮水卫生工作，预防食物中毒，确保师生饮食安全卫生，加强营养指导。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心理健康指导室，研究掌握学生的个性心理特征，为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服务。

第十二章 文化建设

第七十条 办学理念：以师生的发展为本。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定位：建一方读书乐土，树一面教育旗帜，造一批教师翘楚，育一流现代人才。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标识

(一) 校训：红、勤、实、健；

(二) 校徽：



(三) 代校歌：《抗日军政大学校歌》（凯丰作词，吕骥谱曲）

(四) 校旗：校旗共九面，底色分别为九种颜色



(五) 校庆日：10月24日。

第七十三条 学校发展定位：品质优良、美誉度高的现代化学校。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办学特色是科学教育。

第十三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五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一）学校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https://www.shantou.gov.cn/edu/>）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学校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十四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的处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七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汕头市教育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汕头市教育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汕头市教育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五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汕头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二）涉及某项、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6日经学校党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第一中学党委会议。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